

## 第二章

# 市民就擬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提出的意見

### 諮詢事項

2.1 我們在《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第三章就哪些類別的私營醫療機構應受規管徵詢市民的意見。我們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識別出三類在新規管制度下受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即醫院、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以及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

### 市民的意見

#### 擬議規管制度

2.2 市民相當支持對香港各類私營醫療機構施加更切合目前需要及更全面的規管的建議。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普遍認同，現行的規管制度主要只限於私家醫院和以非分享利潤形式營辦的醫療診所，規管範圍在數十年前訂定，涵蓋範圍狹窄，對於不斷轉變的私營醫療環境而言並不足夠。對於加強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質素（如管治架構、病人安全和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規管，大部分接受電話調查的受訪者（88.8%）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只有非常少數受訪者（1.9%）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有些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也留意到同時進行的自願醫保計劃公眾諮詢，他們促請政府早日實行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

#### 私營醫療機構的分類

2.3 市民相當支持在改革後的規管制度下，涵蓋建議中的三類私營醫療機構。大部分接受電話調查的受訪者（86.7%）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政府應該特別訂立機制去規管醫療集團，即以公司名義持有，而只聘請醫生提供醫療服務的私營醫療機構，如現時以同一名稱開設的連鎖式診所。只有非常少數（2.8%）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有意見指出，第二類和第三類私營醫療機構的名稱（即“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和“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過於複雜，應簡化有關名稱以免產生混淆和不必要的爭議。另有人建議應定期檢討擬受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範圍和定義。

2.4 至於如何決定受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類別，市民相當支持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評估每類私營醫療機構涉及的醫療程序風險和運作風險。電話調查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受訪者（81.4%）非常同意或同意界定高風險醫療程序和規管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場所的建議，只有少數受訪者（3.8%）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同意。另有意見認為，在評估風險以界定高風險程序時，也應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進程序時使用的科技）。

2.5 此外，社會上已達成普遍共識，認為以法團組織形式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也應受擬議的規管制度所規管。有少數提交意見的團體／人士認為，規管範圍應擴大至涵蓋由相同註冊醫生擁有、管理、營運和提供服務的私營醫療機構，或甚至醫務化驗所。